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零星维修协议服务商（标段二）

项目编号：JSZC-320500-HWZX-G2025-0987

甲方：苏州科技大学

乙方：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服务内容：完成规定年度内学校发生的单项预算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零星维修。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按此次中标优惠率执行，中标优惠率为：14 %

四、付款方式及其他

4.1 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乙方须在每季度首月的 15 号前，将上一季度的结算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结算安排。

4.2 结算经审计后，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为：结算审定价*（1-中标优惠率）。

4.3付款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汇款

4.4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华夏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88000088656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

4.5 计价结算和审计

4.5.1 本项目服务期内单个项目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实并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审计的依据，以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定额中已有对应子目的，可直接套用，定额中无对应子目可套用的，应明确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和计价原则等，其综合单价应参照施工同期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若无可参照的市场信息价，需提供同期同品牌材料的询价单，由乙方提交详细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成本分析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认后，以审计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准。

4.5.2 结算经审计后，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为：结算审定价*（1-中标优惠率）。

4.5.3 施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装表计量的，按表计读数乘以单价扣除，否则按审计核定价的千分之五扣除。

4.5.4 乙方同意由甲方自审或委托审计事务所对结算进行审计，审计事务所由甲方选定。结算如在校内审计，无审计费用。结算如外送由第三方审计，按苏科大（2019）105 号文件的规定确定审计费用。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相关条款列示如下：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

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4.6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标段。

（2）缴纳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缴纳形式：本票、汇票、银行开具的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4）履约保证金如发生被扣除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未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同严重违约，甲方将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五、服务质量：

5.1乙方需接受甲方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统一管理，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的有关信息及要求见合同附件。

5.2维修中所用主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

5.3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5.4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中标单位必须在12小时内响应

5.5服务质量：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5.6安全要求：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制度和规定；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做好防护措施；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如出现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7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如有）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8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备料，按照现行规范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合格；不合格工程由乙方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5.9维修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如乙方未按要求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承担。

5.10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六、验收：

6.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6.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6.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6.4其他验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工程变更

7.1所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项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7.2所申报的签证费用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支付不作考虑。任何时候乙方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核定或者对核定价格有争议为借口影响施工。

7.3其他变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管理，遵守甲方及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甲方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3）乙方必须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严禁占用道路。因施工需要，必须在到路边堆放物料的，必须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在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有碍观瞻。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者，甲方将予以清理，并从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产生的清理费用。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4）施工现场须按照规定设立施工告示牌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乙方不按规定进行围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的，甲方将适当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5）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破坏绿地，对因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及道路污水流溢、绿地破坏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清除污水，修复绿地，逾期不改正的，将适当扣除履约保证金。

（6）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车辆未保持整洁、车轮带泥行驶、沿途泄漏遗撒的，甲方有权责令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个人清扫被污染的路面，不按规定清扫的，将适当扣除履约保证金。

（7）施工完工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内暂设、剩余材料、工程弃土及其他杂物及时清理干净，不按规定及时清理场地的，该项目不予验收、审计结算。

（8）甲方其他有关施工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移交及结算工作：

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将所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资料、文件、设备、场地等移交给甲方，交接完成后

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有第三方承接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完成交接，因乙方拒绝配合交接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移交或延期移交的，乙方应按 3 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手段要求乙方移交、退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还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本合同中途解除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核算乙方服务费，并按约定据实扣减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确定乙方应得服务费。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3. 甲方已付服务费超过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乙方应将服务费差额部分退还甲方。甲方已付服务费少于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甲乙双方在确认交接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票据后支付乙方剩余应得服务费。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若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项目内容，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经共同协商认可后，就变更的内容重新制定相关变更合同，此合同未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累计达到【2】次的或者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2）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指示、监督、检查。

（3）当甲方确信乙方已经丧失履约能力时。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九、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共同构成，且各文件内容互为补充、不可分割：（一）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等全部内容；（二）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技术方案、报价明细等响应性文件；（三）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协议书。若文件间存在内容冲突，以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苏州科技大学石湖校区

合同附件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张轶军	性　别	男	
2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701022390		出生年月	1977 年 01 月
3	联系电话：0512-69220887	传真：/		电子邮箱：HX@163.COM	
4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时间：10 年				
5	拥有的职称：高级工程师				
6	本公司承诺： 该项目经理在我单位已任职 1 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注：中标后，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固定驻点，服务期间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视为未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盖章）苏州华[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陆丹忆

日期：2026 年 01 月 16 日

人员配备一览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0-HWZX-G2025-0987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持证情况
1	张轶军	项目经理	432325197701022390	49岁	男	本科	交通土建工程	高级工程师	18年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2	李赟洁	技术负责人	320504198804020028X	38岁	女	本科	通信工程	工程师	10年	工程师证
3	陆晓军	施工员	320586198708286111	39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11年	施工员证
4	王彦钧	质量员	320721198611021419	40岁	男	专科	环境艺术设计	工程师	7年	质量员证
5	陆梅芳	安全员	320524197906097422	47岁	女	本科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7年	安全员C证
6	沈强	材料员	320831198112042416	45岁	男	本科	工程力学	工程师	8年	材料员证
7	易聪辉	资料员	320624196604063359	49岁	男	本科	机械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9年	资料员证

供应商：（单位盖章）苏州华夏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陆丹忆

日期：2026年01月16日